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教师评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对教学工作的过程管理，强化教学信息的反馈，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促进学风建设，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评学的目的在于构建教与学双向反馈机制，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对学生学习状态的评价、监测和反馈，及时了解和解决学生学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做到因材施教；加强学风建设，引导学生以学为主，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和意志品质，确保学生学习质量的提高。

第二章 教师评学范围

第三条 教师评学主体：全校承担本、专科教学任务的教师。

第四条 教师评学对象：任课教师本学期所教授的本、专科教学班学生。

第三章 教师评学内容

第五条 任课教师从学习态度、学习过程和学习效果三个方面对学生学习情况进行评价，评学表包含 10 个指标，每项指标占 10 分，总计 100 分。

第六条 任课教师根据实际情况对每项指标按 A、B、C、D

四个等级进行打分。综合得分 ≥ 90 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9分以下为差。

第四章 教师评学程序

第七条 教师评学工作由教务处和党委学生工作部统一组织，各教学学院（部）负责集中落实，每学期1次。

第八条 任课教师对授课班级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评价，担任不同课程教学的教师须按所授课程班级数填写相应份数的《教师评学表》；合班授课可填一张《教师评学表》，但需填全各班级的名称；多人授课时，每位教师都要对所授课班级进行评学。任课教师应将填好的《教师评学表》及时交与学生所在院部。

第九条 各学院分年级分专业对教师评学表进行汇总整理，并进行统计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经学院领导审核签字后报送到教务处。

第十条 教师评学结果由教务处反馈给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部门，作为班级考核和学校有关评先评优活动的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每学期评学结束后，各教学学院（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教师评学表纳入学院（部）教学档案存档。

第五章 教师评学要求

第十二条 所有在该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均应参加教师评学，此项工作纳入教学常规工作。

第十三条 各教学学院（部）评学前应组织任课教师认真学习评学文件，熟悉评学指标，统一认识，明确目的，严肃认真的做

好评学工作，使评价结果真实可信。

第十四条 各教学院(部)针对教师评学中反映的具体问题，应采用多种方式向学生反馈教师评学情况，与学生共同探讨提高学习成绩的方法与途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教师评学表

— 学年第 学期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授课班级人数		教师职称					
课程性质	①通识教育必修课；②通识教育选修课；③学科基础课； ④专业必修课；⑤专业选修课。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等级				得分
			A(10)	B(8)	C(6)	D(4)	
学习态度	1. 尊敬师长，虚心好学，听课认真，课堂情绪饱满。	10					
	2. 遵守教学管理制度，出勤率高，迟到现象少，不随意出入教室，课堂秩序好。	10					
	3. 自觉遵守教室文明守则（实验、实训守则）。	10					
学习过程	4. 自学能力较好，能做到课前预习，课后复习。	10					
	5. 注意力集中，主动接受并理解教学内容。	10					
	6. 思维活跃，积极参与教学活动。	10					
	7. 课后常和老师交流，主动提问，积极参与辅导答疑。	10					
学习效果	8. 学习积极性高，能按时完成作业。	10					
	9. 能较好地掌握本门课程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	10					
	10. 学生能运用本课程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	10					
合计							
学生学习情况分析教学改革建议：							

注：担任不同课程教学的教师须按所授课程班级数填写相应份数的《评学表》，合班课程可填一张《评学表》，但需填全各班级的名称。